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

上　訴　人　徐錦誠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794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85號、114年度偵字第20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徐錦誠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何以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並敘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非主謀、犯後態度良好、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

相當原則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上訴人之科刑審酌事證已明，原審未依聲請再安排調解，亦無違法可言。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漏未審酌其於偵、審中均已自白，亦未再安排調解程序，且量刑時漏未考量其始終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